



#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4)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發出。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君時鐘錶(上海)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與(其中包括)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香港分行、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及大華銀行上海分行(作為協調安排人)及5家其他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就信貸訂立一項信貸協議。作為融資訂約方訂立信貸協議之一項條件,本公司及其8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以融資訂約方為受益人之擔保,其中載有若干承諾,倘若有關承諾被違反,則會構成信貸協議之違約事件。其中一項承諾乃本公司須確保除非及直至借款人及擔保人已全面履行彼等各自在融資文件下之責任,否則:

- (a) 周湛煌先生將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
- (b) 周湛煌先生與梁榕先生將合共為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並直接及間接持有借款人之35%股本權益及維持對借款人董事會之控制權。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發出。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君時鐘錶(上海)有限公司(「借款人」)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與(其中包括)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香港分行、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及大華銀行上海分行(作為協調安排人)(「協調安排人」)及5家其他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與代理人(定義見下文)合稱「融資訂約方」)就信貸訂立一項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根據信貸協議,貸款人同意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一筆總額人民幣380,000,000元之定期信貸(「信貸」)。信貸之到期日定為信貸協議日期後滿48個月當日。作為融資訂約方訂立信貸協議之一項條件,本公司及其8家附屬公司(合稱「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借款人根據信貸協議、擔保及任何費用信函(合稱「融資文件」)應付之所有金額訂立以融資訂約方為受益人之擔保(「擔保」)。

擔保中載有若干承諾,倘若有關承諾被違反,則會構成信貸協議之違約事件。其中一項承諾乃本公司須確保除非及直至借款人及擔保人已全面履行彼等各自在融資文件下之責任,否則:

- (a) 周湛煌先生將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

(b) 周湛煌先生與梁榕先生將合共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並直接及間接持有借款人之35%股本權益及維持對借款人董事會之控制權。

於發生信貸協議之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華僑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代理人」)可以(及如獲大多數貸款人作出指示，則必須)宣佈根據信貸提供之所有或部份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根據信貸協議應計或未償還之所有其他金額即時到期償還。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湛煌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五名執行董事包括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及鄭坤寧先生，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麥紹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